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1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21元/股。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钟保民、谭春甫董事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5.33 元/股。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谭春甫董事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